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第 1 分部 — 導言

6.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已催繳股本” (called up share capital)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股本中相等於已催繳股款的總額 (不論該等已催繳股款是否已獲繳付) 的部分，連同 —

- (a) 未催繳而已繳足款的股本；及
- (b) 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任何其他關於繳付該等股份的股款的安排而須在一個指明的未來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本，

而“未催繳股本” (uncalled share capital) 須據此理解；

“不可分派的儲備” (undistributable reserves) 就公司而言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該公司以往未有透過資本化運用的累積未實現利潤，超出該公司以往未有因減少股本或重組股本而予以沖銷的累積未實現虧損的款額；或
- (b) 指任何條例(本部除外)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分派” (distribution) 指每一種類的將公司的資產分派 (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式) 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 —

- (a) 以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發行股份；
- (b) 按照第 5 部第 4 分部從資本(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或未實現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藉終絕或減低任何成員就公司的未繳足款股本中的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藉退還已繳股本，從而減少股本；
- (d) 於公司清盤時，將資產分派予成員；或
- (e) 公司根據第 5.79、5.80 或 5.81 條向成員提供資助；

“財務項目”(financial items)指以下所有項目 —

- (a) 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
- (b) 準備金；
- (c) 股本及儲備(包括不可分派的儲備)；

“淨資產”(net assets)就公司而言，指將該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後得出的款額；

“資本化”(capitalization)就公司的利潤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行動當執行時 —

- (a) 將該利潤用作繳付該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而該股份是會以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配發予該公司的成員的；或
- (b) 將該利潤撥入股本；

“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具有第 5.7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第(1)款“不可分派的儲備”的定義的(a)段中，提述資本化，不包括於 1991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將公司的利潤撥入其資本贖回儲備。

(3) 在本部中 —

(a) 提述任何特定種類的利潤，即提述在任何時間產生的該種利潤；及

(b) 提述任何特定種類的虧損，即提述在任何時間產生的該種虧損。

(4) 就本部而言，如根據第 6.11 條藉參照某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而作出決定，並依據該決定作出有關分派，則該財務報表即屬參照財務報表。

6.2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

(1) 在本部中，提述公司的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即提述該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中，按照在擬備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普遍接受的關於為會計目的而釐定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的準則，屬為該報表的目的視為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者。

(2) 第(1)款不影響將某種類的利潤或虧損視為已實現者的特定條文(不論是否在任何條例中出現)。

(3) 公司的董事如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仍未能確定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產生的某項利潤或虧損，是否屬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則可為本部的目的，將該項利潤視為已實現利潤，及將該項虧損視為未實現虧損。

6.3 某些款額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 就本部而言，不屬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準備金，即視為已實現虧損。

(2) 上述款額，即藉為下述事宜提供準備而予以沖銷或保留的款額 —

(a) 在重估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價值時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或

(b) 在重估公司除商譽以外的所有固定資產的價值時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

(3) 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則董事在某特定時刻就某固定資產的價值作出的考慮，須視為重估該資產的價值 —

(a) 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而第(4)(a)及(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或

(b) 有關公司不是上市公司，而 —

(i)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是第 6.13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且第(4)(a)及(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或

(ii)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是第 6.14 或 6.15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且第(4)(a)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4) 上述條件為 —

(a) 董事信納在有關時刻，公司的固定資產的總值，不少於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其時述明的該等資產的總額；及

(b)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的附註述明 —

- (i) 董事已對該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作出考慮，但並無實際上重估該等資產的價值；
- (ii) 董事信納在作出上述考慮時，該等資產的總值，不少於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其時述明的該等資產的總額；及
- (iii) 據此，憑藉本款，有關款額在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價值視為已在該時刻被重估的基礎上，在有關參照財務報表內述明。

(5) 就本部而言，如 —

- (a) 在重估固定資產的價值時，顯示有未實現利潤產生；及
- (b) 在作出價值重估時或之後，有一筆款項就該固定資產在某段期間的折舊而沖銷或保留，

則該筆款項超出關乎該資產在該段期間的折舊的預計款項的款額，須視為在該段期間產生的已實現利潤。

(6) 在為第(5)款的目的斷定公司就某資產是否有利潤或虧損時，如 —

- (a) 並無該資產的原來成本的紀錄；或
- (b) 不能在不承受不合理支出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該資產的原來成本的紀錄，

則在該公司取得該資產時或之後所備有的關於該資產的價值的最早紀錄中列歸為該資產的價值，即視為該資產的成本。

(7) 在第(5)款中 —

“預計款項”(projected sum)就固定資產的折舊而言，指假若沒有重估該資產的價值則本應會就折舊而沖銷或保留的款項。

(8) 就本條而言，公司的資產如擬在該公司的活動中持續使用，或因其他原因而為公司的活動的目的持續持有，即視為固定資產。

6.4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 本條適用於屬保險人並且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

(2) 就本部而言 —

(a) 從公司就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盈餘中，正當地撥入該公司的全面收益表的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及

(b) 該基金的赤字須視為已實現虧損。

(3)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為施行本部，公司的長期業務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須不予理會。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公司維持的基金的盈餘，即提述經精算調查後所得出的並且代表該基金的資產超出可歸因於其長期業務的負債的款額；及

(b) 提述該基金的赤字，即提述經精算調查後所得出的該負債超出該資產的款額。

(5) 在本條中 —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人” (insurer)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算調查” (actuarial investigation) 指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18 條進行的調查；或

(b) 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施加的規定作出的調查。

6.5 以實物形式分派：某些款額 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如公司作出屬或包含非現金資產的分派，而有關參照財務報表述明的該資產款額當中某部分是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則就斷定該項分派(不論是在該項分派之前或之後斷定)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而言，該部分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第 2 分部 — 禁止和限制

6.6 對某些分派的禁止

(1) 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

(2) 就本條而言，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減少股本或重組股本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6.7 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

- (1) 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
 - (a) 其淨資產款額不小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額；及
 - (b) 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分派以該等資產的款額不會減至少於該總額的範圍為限。

(2) 上市公司不得為根據本條釐定其淨資產款額的目的，而將未催繳股本納入資產內。

6.8 運用未實現利潤的限制

公司不得將未實現利潤運用於支付債權證款項，或運用於支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額。

6.9 財政司司長可就投資公司變通或豁免規定

- (1) 財政司司長可應投資公司的申請 —
 - (a) 就該公司而對第 6.6、6.7 或 6.8 條的規定予以變通；或
 - (b) 豁免該公司使其無須遵守任何上述規定。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變通或批予豁免時，可規定該變通或豁免須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在本條中 —

“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將其基金投資於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上，而目的是 —

(a) 分散投資風險；及

(b) 將管理該等資產所得的利益給予其成員。

6.10 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在違反 —

(i) 第 6.6、6.7 或 6.8 條；或

(ii) 經第 6.9 條予以變通的上述條文的規定，

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其中一名成員作出分派或部分分派；及

(b) 在該項分派作出時，該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違反上述條文或經變通的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

(2) 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款項。

(3) 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以外的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款額須相等於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資產在分派予該成員時的價值。

(4) 本條不影響在其他情況下施加於公司成員的、要求該成員向該公司償還不合法地分派予該成員的資產的法律責任。

- (5) 本條不就以下事宜適用 —
- (a) 公司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付款；
或
 - (b) 公司在違反第 5.71 條的情況下給予資助。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6.11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可在不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情況下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釐定。

6.12 相繼分派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公司依據藉參照某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作出的決定，建議作出分派；及
 - (b) 公司 —
 - (i) 曾依據藉參照該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作出的決定，作出一次或多於一次分派；
或
 - (ii) 在擬備該財務報表後，曾向某人給予第(3)款指明的資助，或曾作出第(4)款指明的付款。

(2) 為釐定可建議在不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或經第 6.9 條予以變通的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分派的款額的目的，第 6.11 條適用，猶如建議分派的款額是以過往的分派、資助及其他付款的款額為加幅而增加一樣。

(3) 有關資助即公司從其可分派的利潤中撥款、根據第 5 部第 5 分部給予的資助。

(4) 有關付款即 —

(a) 公司就回購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付款(不是從可分派的利潤撥款作出的合法付款除外)；或

(b) 公司作出的屬第 5.52(5) 條指明的任何種類的付款(不是從可分派的利潤撥款作出的合法付款除外)。

第 4 分部 — 指明財務報表

6.13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 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1) 除第 6.14 及 6.15 條另有規定外，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即符合第(2)、(3)、(4)、(5)、(6)及(7)款的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 上述財務報表須屬 —

(a) 已根據第 9.73(1) 條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者；或

(b) 已根據第 9.74(3) 條送交每名成員者。

(3) 上述財務報表須 —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或
 -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但只就為第(9)款指明的目的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情況下，上述財務報表須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 (5) 公司核數師須已根據第 9.49 條擬備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 (6) 如核數師沒有在有關核數師報告內給予無保留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則該核數師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述明該核數師認為該報告對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9)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關重要的。
- (7) 第(6)款所指的書面陳述 —
- (a) 可在作出報告的時間或其後作出；及
 - (b) 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根據第 9.74(3)條獲送交核數師報告的每名成員。
- (8) 第(6)款所指的書面陳述，為該陳述所關乎的已建議的分派的目的而言，即屬足夠。如該書面陳述關乎任何特定種類的分派，則為該種類分派所包含的某項分派的目的而言，即使在作出該陳述時尚未建議該項分派，該陳述亦屬足夠。
- (9) 為第(3)及(6)款而指明的目的，即藉參照有關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斷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

6.14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 臨時財務報表

(1) 假若可予分派的款額是藉參照第 6.13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釐定的則該項分派便會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則本條適用。

(2)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財務報表 —

(a) 如屬上市公司 —

(i) 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及

(ii) 就該財務報表而言第(3)、(5)、(6)、(9)及(10)款獲符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有關財務報表須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或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但只就為藉參照該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決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4) 第(3)款所指的財務報表須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規定，在應用於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時，須因應該財務報表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這一事實而作出必需的變通。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情況下，有關財務報表 —

- (a) 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b) 如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 (6) 有關財務報表須隨附符合第(7)及(8)款的規定的董事聲明。
- (7)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b)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 (8) 上述聲明 —
 - (a) 須由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及
 -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 (9) 如有任何董事投票反對通過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則有關財務報表亦須隨附 —
 - (a) 投票反對通過該決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b) 以下項目(視乎何者適用) —
 - (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該等理由的細節；

- (i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10) 財務報表的文本及隨附的董事聲明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如該財務報表及聲明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該文本須隨附該財務報表及聲明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6.15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

(1) 如有關分派是擬於任何財務報表根據第 9.73(1)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前或根據第 9.74(3)條送交每名成員前宣布的，則為第 6.11 條的目的指明的而財務報表，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財務報表 —

(a) 如屬上市公司 —

(i) 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及

(ii) 就該財務報表而言第(2)、(4)、(7)、(8)、(9)及(10)款獲符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

(2) 有關財務報表須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或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但只就為第(11)款指明的目的而言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3) 第(2)款所指的財務報表須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規定，在應用於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時，須因應該財務報表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這一事實而作出必需的變通。

(4) 有關財務報表須隨附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的董事聲明。

(5)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b)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6) 上述聲明 —

(a) 須由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及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7) 如有任何董事投票反對通過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則有關財務報表亦須隨附 —

(a) 投票反對通過該決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b) 以下項目(視乎何者適用) —

(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該等理由的細節；

(i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8) 公司核數師須已擬備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述明該核數師認為 —

(a) 該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及

(b) 該財務報表是否 —

(i)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ii)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9) 如核數師沒有在有關核數師報告內給予無保留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符合第(8)(a)及(b)款的，則該核數師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述明該核數師認為該報告對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11)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關重要的。

(10) 財務報表的文本、隨附的董事聲明的文本、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及第(9)款所指的書面陳述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如該財務報表、聲明、報告或書面陳述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該文本須隨附該財務報表、聲明、報告或書面陳述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11) 為第(2)及(9)款而指明的目的，即藉參照有關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項目而斷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

第 5 分部 — 雜項

6.16 關於章程細則中某些較舊條文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 1991 年 9 月 1 日之前，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公司運用其未實現利潤支付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並將該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配發予成員的，則該條文(除章程細則有所修改外)繼續作為在該日期之後如此運用該利潤的合法依據。

6.17 關於對分派的其他限制的限制的保留條文

本部不影響任何條例、法律規則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或可作出分派的情況施加的限制。